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6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邱詠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530249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詠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邱詠聖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3日23時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三)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(四)扣押之折疊刀1把暨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折疊刀質地堅硬，刀刃鋒利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堪認具有殺傷力。被

移送人無正當理由隨身攜帶該折疊刀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